
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標準表與出納請款系統計畫類別選擇

所得類別/格式	項目內容與範例	出納請款系統 計畫類別勾選	出納請款系統 列入所得勾選	個人健保 (在校投保)	個人健保 (非在校投保)	學校機關負擔 (雇主補充保費)
兼職薪資 / 非固定薪資(50)	授課鐘點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是	免扣補充保費	單次 >=\$29,500 扣 2.11% (未達基本工資免扣)	需扣繳 2.11%
	工讀金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兼職酬金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出席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顧問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主持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評審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諮詢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試務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課程演講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工作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翻譯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行政支援	行政支援【工作費】(50)				
	論文審查費(僱傭關係)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聘請國外顧問/ 專家學者來台工作日支酬勞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	各類津貼與補助 (子女教育、國旅卡、生育補助)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			
累計超過4倍 投保金額獎金(50)	年終獎金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是	累計逾4倍 超出部分扣 2.11%	不適用 (非本校員工無此項)	需提列 2.11% (按當次給付獎金全額 計算)
	考績獎金					
	彈性薪資獎金					
	優秀人才獎金等(僅限本校投保者)					
	績優員工獎勵					
	教學優良獎					
	講座教授特別待遇					
	特聘教授獎勵加給					
	年輕學者研究獎勵					

租賃 (51)	房屋、土地、車位或場地租金 (須填寫房屋稅籍編號；個人出租；取得統一發票者免扣)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是	單次 >= \$20,000 扣 2.11% (弱勢對象 >= \$29,500 才扣)	單次 >= \$20,000 扣 2.11% (弱勢對象 >= \$29,500 才扣)	免扣補充保費
權利金 (53)	商標權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是	免扣補充保費	免扣補充保費	免扣補充保費
	專利權					
	技術轉移金					
	專利授權金 (所有權歸屬個人)					
執行業務所得 (9A)	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地政士、專利代理人、民間公證人等個人執業收入 (需附執業證明)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是	單次 >= \$20,000 扣 2.11% (弱勢對象 >= \$29,500 才扣)	單次 >= \$20,000 扣 2.11% (弱勢對象 >= \$29,500 才扣)	免扣補充保費
演講稿費 (9B)	專題演講費(公開場合、單一主題、非特定人皆可參加且無固定課程)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是	單次 >= \$20,000 扣 2.11% (弱勢對象 >= \$29,500 才扣)	單次 >= \$20,000 扣 2.11% (弱勢對象 >= \$29,500 才扣)	免扣補充保費
	自由投稿稿費、版稅、翻譯費					
	無僱傭關係之期刊/升等論文審查費、博碩士論文指導費					
競賽中獎與摸彩 (91)	各項比賽獎金、摸彩獎品、尾牙摸彩禮品 (若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則改列 9B)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是	免扣補充保費	免扣補充保費	免扣補充保費
其他所得 (92)	協會補助款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是	免扣補充保費	免扣補充保費	免扣補充保費
	研討會/註冊報名費					
	資深優良教師獎金					
	編制內主管加給(含年終、考績獎金內之主管加給)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否			
	導師費(視同主管加給)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否			
	執行職務差旅費、實支實付交通費、日支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否			
	勞基法規定限度內之加班費(每月平日延長工作46小時以內)及不休假加班費、值班費	加班費(50)	否			
	辦理入學考試相關試務工作費、命題費、監考費、閱卷費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否			
	碩博士論文、論文計畫書之口試費及交通車馬費。	學位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()	否			

免稅 / 不列所得	以成績評定之優秀/清寒學生獎學金、績優獎學金、運動比賽績優獎助金、學生赴國外獎學金	獎學金()	否	免扣補充保費	免扣補充保費	免扣補充保費
	研究獎助學金、研究獎助生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否			
	生活學習獎助金、實習津貼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否			
	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、政府急難救助金、急難救助、死亡員工喪葬補助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否			
	勞工定期健康檢查補助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否			
	優良研究獎、傑出研究獎	請依實際計畫類別勾選	否			
	退費	退費()	否			

個人兼職所得 (50) 免扣證明（非在校投保者領取金額達 \$29,500 時，檢附下列之一免扣個人 2.11%）：

無投保資格者：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職業工會會員：提供所得給付期間「以個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」之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。

低收入戶：提供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6 種弱勢保險對象之起扣優惠門檻：

適用對象：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弱勢兒童及少年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、特殊境遇家庭受扶者、健保法第100條經濟困難者。

優惠內容：其「執行業務 (9A/9B)」與「租金 (51)」所得之補充保費起扣下限，由一般人的 \$20,000 元 提高至 基本工資（115年起為 \$29,500 元），未達 \$29,500 者免扣個人補充保費。

【重要提醒】

依《健保法》規定，補充保費扣繳標準係以「單次給付金額」為認定基準：同日撥款入帳或開立同一張傳票，即視為「單次給付」。若合併金額達扣繳標準，即須扣繳補充保費。
 請各單位務必按時逐月造冊，避免將不同月份之費用於同一日批次撥款，以防嗣後產生健保署追繳及補收費用之情事。